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專員 李仲倫
電話：089-311090
傳真：089-350380
電子信箱：c102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30068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社(御安生命禮儀社)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營業據點案，經審尚符規定爰准予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貴公司前經本府98年5月27日府民禮字第0983017857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因本府不再補發設立許可公文，本函可作為設立許可之證明。
- 二、旨案申請遷址變更如下：
 - (一)變更前：台東市上海街71號7樓。
 - (二)變更後：臺東市長沙街117-1號。
-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准予變更登記，本案同意營業所在地變更，惟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並請依原許可函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行為。
- 四、請貴社持本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辦理變更營業登記與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遷址變更，並於完成變更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民政處備



查。

五、本案依申請人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資料如有不實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六、貴社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文之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檢具本處分書及訴願書影本1式2份送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御安生命禮儀社

副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裝

訂



線